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

基於本集團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計虧損乃主要由於(a)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實施的持續調整措施導致來自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相關行業廣告訂單減少，致使本公司的年度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一年下降；(b)與瀋陽晚報訂立的廣告分銷協議已因訂約各方合約糾紛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c)與大連日報訂立的獨家房地產廣告協議屆滿及(d)持續不確定能否收回若干應收款項及須持續為壞賬作出撥備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時可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